**土木工程实验中心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**

1、本办法所指的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是指：凡不属固定资产标准，如单价在 500 元以下的低值仪器设备；50 元/台（套）以上的工具、量具、容器、消耗性物品。

2、各实验室实验教学所用低值易耗品要在学期初提出计划，由实验中心统一购置，统一建帐。实验教学需要时，实验教师要根据实验项目的需要领用，杜绝浪费，并要及时签字建帐。

3、领用工具、低值仪器仪表、一些控制物品和贵重稀缺物资时必须由实验中心主任审批，并由实验中心主任指派专人负责管理，不得外借。

4、 各实验室所领或申购的材料、低值易耗品，只限应用于实验教学，不准移为科研或随便送人，实验中心指派专管人员，要随时记录消耗和结存，以便实验中心随时抽查。

5、低值易耗品和贵重材料人为丢失或损失，要严格计价赔偿。

6、各实验室人员调动、调出或离退休，要主动及时地办理和交清个人保管的设备、材料手续，经本实验室主管人员签字，由实验中心主任审核后，方可办理离岗手续。

7、实验室搬迁，或抵值易耗品及材料调用，要及时清理帐目，并做好转接手续。

8、要求各实验分室要注意节约，对工作成绩显著的管理人员，给予表扬和奖励，并将业绩记入工作人员工作档案，作为提职、晋级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工作不负责任，或违反制度的失职人员，根据情节轻、重及本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，适当批评、处罚或处分。